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一日

通函彙編

總文書
部分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編

通函彙編凡例

- 一 本通函彙編係將總文書部分通函自民國二年起至民國五年底止所有各號函件分類編纂以便參考
- 一 本通函彙編共成十三類計四十八種
- 一 尚有無可編輯者數種摘要附錄於後

編輯者葉弼識

MG
F 832.96
340

通函彙編 凡例



3 1797 4125 5

通函彙編 凡例

通函彙編總目

- 第一類 運送貨幣事項
- 第二類 行用貨幣事項
- 第三類 調查事項
- 第四類 代理事項
- 第五類 抵押事項
- 第六類 接收事項
- 第七類 營業事項
- 第八類 公文函電表冊事項
- 第九類 薪俸履歷保證事項
- 第十類 新聞廣告事項
- 第十一類 護照印花票事項
- 第十二類 保險事項

遊園彙編 總目

第十三類

雜事項

附

無可編輯事項

通函彙編目次

第一類 運送貨幣事項

中國銀行運送各種幣銀章程

抽送銀銅各幣呈部化驗條例

運京銀鞘過崇文門免驗辦法

第二類 行用貨幣事項

行用新幣條例

籌議實行新幣法價辦法

行用新銀輔幣試辦方法

推行紙幣辦法

第三類 調查事項

體查各地習慣研究推行新幣方法報告總管理處辦法

調查各處票據情形辦法

通函彙編 目次



調查各地私立銀行情形簡章 附辦法

調查設在中國之外國銀行各處發行鈔票數目辦法

徵集籌備銀行公會意見條例

第四類 代理事項

中國銀行代理救國儲金辦法

代售新華儲蓄票條例

代付新華儲蓄票獎金暫行規則

代鹽務署辦理公債交款滙撥等事簡章

第五類 抵押事項

受押公債條例

新華儲蓄票保證及抵押辦法

第六類 接收事項

接收大清銀行房屋生財兩項辦法

各分行號所暫行墊撥大清銀行商股商存本息辦法

第七類 營業事項

擴充營業辦法

行員應守秘密規則

解釋辦事處

各分號借款辦法

關於渝行退滙函請通告各行號所辦法

關於潼關遭匪滙兌所停業通告各處辦法

開兌後通告各分行號所要項

第八類 公文函電表冊事項

往來函件分類編號簡章

公文書表單冊須叙明案由年月辦法

一 總裁副總裁簽字簡例

通函彙編 目次

各項要函樣本及電滙押腳字樣辦法

坤密電本更名復密辦法

寄遞有附件公文並收受洋文公文件辦法

周村濰縣兩分號對於各聯行號所互相往來函件應另加暗記辦法

公文經過香港臨時辦法

公文不由越境經過辦法

各分行號無庸填報農商部所頒銀行調查表

第九類 薪俸履歷保證事項

中國銀行行員填送保證履歷等書規則

收稅處人員薪俸獎勵金辦法

年資加俸彙案辦理辦法

第十類 新聞廣告事項

製送月份牌辦法

各分行號登載廣告辦法

登刊英字新聞辦法

第十一類 護照印花票事項

收售印花稅票條例

貼用印花稅票條例

行用財政部護照條例

第十二類 保險事項

中國銀行委託實業銀行保險規則

第十三類 雜事項

頒發中華模範醫院捐冊辦法

附無可編輯者如左

准京綏鐵路管理局函稱改換名稱啓用關防分函知照

各行號所致清江浦分號函件須書明清江浦字樣

通函彙編 目次

關於預備員練習生各種通函

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香港營業

中國銀行運送各種幣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委託輪路各局運送舊幣新幣生銀辦法遵照財政部商准交通部成案辦理（四年六月二日書字第五十七號 書字第七十九號）

第二章 鐵路運送

第一節 送廠鑄新

第二條 各分行號所有收回各種舊幣應陸續就近運交各造幣廠改鑄壹元新幣以舊換新俾材料得資周轉（四年二月二十日書字第二十八號）

第三條 新幣鑄費由財政部擔任其餘逐日以舊易新之搬費應由本行分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書字第三十號）

第四條 本行應遵照財政部飭凡以舊幣運交造幣廠掉換新幣無論何種本國舊幣皆應以一元掉換一元不得任從造幣廠挑剔（四年八月十九日書字第七十六號）

第二節 報告

中國銀行運送各種幣銀章程

第五條 各行號裝運生銀舊幣送廠改鑄以及運回新幣應先期將起運日期運送種類數量電達總管理處詳請財政部轉咨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免費放行以省耗費（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書字第四十二號）

第六條 各行號所請免各幣運費均須由起運之各該行號將運幣原因數目等詳細敘明由總管理處逕達交通部核飭辦理（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書字第四十九號 六月二日書字第五十七號）

第七條 各分行號運輸新舊幣生銀務將上下車地點及過車地點詳細聲明以便轉請飭局辦理（四年四月十七日書字第四十七號 五月二十八日書字第五十六號）

第八條 各行號距離運赴之廠道路稍遠者尤當於裝運之先早爲通知以免往返誤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書字第四十一號）

第二節·運費

第九條 凡確係由各造幣廠運送新幣於各分行之國庫及由各分行國庫運交各廠之生銀除鐵路一切雜費照繳外其由京奉京漢津浦等路運送者免繳車價其由滬甯滬

杭甬汴洛正太道清等路運送者照各該路普通運價減半繳納（四年六月二日書字第五十七號）

第十條 凡確係由各行號運交造幣廠之舊幣其由京奉京漢津浦等路運送者除一切雜費照繳外免繳車價（四年六月二日書字第五十七號）

第十一條 凡因市面有非常需要經財政部調撥甲地廠庫之現金於乙地廠庫者應俟財政部咨明交通部酌核辦理（全上）

第十二條 各分行號爲財政部暫墊之款計分如左（四年十一月二日書字第九十三號）

一 免費後應納之雜費

二 全納之運費雜費

三 半費

四 無輪船鐵路等處之舟車費

第十三條 各分行運送舊幣生銀鑄造新幣其由分行至車站或碼頭往來各項費用應一律作爲搬費至火車票價自應作爲運費其餘各項車船運費應由財政部擔任各分

行號應將前條所列各項費用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分別據實開報以便呈報財政部
(四年十二月二日書字第九十二號)

第十四條 各分行號由京綏鐵路運送銀元應裝在行李車內以昭慎重至所派押送人
准以三等票隨坐行李車內看護惟至多不得過二人(五年四月四日書字第八號)

第四節 滿期

第十五條 鐵路運幣減免車價辦法至民國五年底止應行取銷契約(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書字第十八號)

第三章 輪船運送

第一節 送廠鑄新

第十六條 凡由輪船運送舊幣生銀送廠改鑄新幣者準用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

第二節 運費

第十七條 本行託招商局輪船裝運新舊幣時所有水腳價目應即分別出口進口按照
該局所訂運幣專章實在核減成數辦理(四年書字第七十九號)

招商局輪船承裝國家銀行新舊幣水脚價目照額五折或七折核減實在成數其清摺

另行錄發(書字第七十九號)

第十八條 各分行代財政部暫墊之款如左(四年十一月二日書字第九十三號)

一 輪船折費

二 無輪船鐵路等處之舟車費

第十九條 第十三條之規定本條得準用之

附錄招商局輪船承裝國家銀行新舊幣水脚價目照額核減實在成數清摺(書字

第七十九號)

出口

額價

核減成數

申至鎮

每千兩一兩六錢

七折

申至寧

每千兩一兩六錢

七折

申至蕪

每千兩一兩六錢

七折

申至皖

每千兩二兩五錢

七折

中國銀行運送各種幣銀章程

五

中國銀行運送各種幣銀章程

申至滬	每千兩二兩五錢	七折
申至漢	每千兩二兩五錢	七折
漢至沙	每千兩二兩	七折
漢至宜	每千兩二兩	七折
申至烟	每千兩四兩	五折
申至津	每千兩五兩	五折
申至營	每千兩二兩五錢	七折
申至厦	每千兩二兩五錢	七折
申至汕	每千兩二兩五錢	七折
申至閩	每千兩二兩	七折
申至港	每千兩一兩二錢五分	七折
申至粵	每千兩二兩五錢	七折
申至甬	每千元一元	七折

申至甌	每千元五元五角	五折
進口	額價	核減成數
鎮至津	每千兩一兩	七折
甯至申	每千兩一兩六錢	七折
蕪至申	每千兩二兩〇八分	七折
潯至申	每千兩三兩	七折
漢至申	每千兩三兩一錢二分半	七折
烟至申	每千兩四兩	五折
津至申	每千兩六兩	五折
營至申	每千兩五兩	五折
厦至申	每千元三元	七折
汕至申	每千元六元二角五分	五折
閩至申	每千元二元五角	七折

中國銀行運送各種幣銀章程

中國銀行運送各種幣銀章程

港至申

千元下每百七角五分

七折

粵至申

五千元下每百五角

七折

萬元下每百二角五分

七折

萬元上每百二角

七折

甬至申

每千元九角

七折

甌至申

每千元二元

七折

抽送銀銅各幣呈部化驗條例

- 一 本行收到各造幣廠新鑄貨幣時應遵照財政部飭隨時抽取呈部以資化驗重量成色而重幣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書字不列號 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書字三十九號 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書字五十號 四年五月八日書字五十二號）
- 二 收到新幣大銀元每五萬枚應由行隨意抽取二枚其不及五萬元者隨意抽取一枚（四年書字第三十九號）
- 三 小銀元每五萬枚抽取一枚銅元每十萬枚抽取一枚其不及此數者亦各抽取一枚（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書字不列號）
- 四 收到新幣之行號應用紙條載明某年月日由某廠交到原鑄第幾批某種貨幣若干枚內抽出字樣粘於幣上（四年五月八日書字第五十二號）
- 五 各分行號所抽取原鑄貨幣應併函送總管理處以便轉呈財政部化驗（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書字三十九號）
- 六 此項抽送新幣應每次照登部帳（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書字五十號）

抽送銀銅各幣呈部化驗條例

抽送銀銅各幣呈部化驗條例

運京銀鞘過崇文門免驗辦法

(四年七月二十日書字第六十八號)

- 一 本行已與警察廳商定辦法凡運京銀鞘經過崇文門者概憑護照免驗放行
- 一 各處如運送庫欸時應即在起運地點之該管官署請發護照

行用新幣條例

- 一 本行遵照財政部飭新幣與舊日所有官鑄銀元一律通用不折不扣（四年二月二十日書字二十九號）
- 一 各分行各處收欸遇有中國各種銀幣毋得藉口習慣肆意挑剔（四年三月五日書字三十號）
- 一 各分行遇有鹽務所屬機關持有新鑄銀幣完鹽稅者應與鷹洋一律通用（四年三月五日書字三十五號）
- 一 凡光洋重量足重七錢二分者應以枚數計一元向造幣廠掉換一元其鑿印爛版應以重量計彙總過平按照市價收換不必逐枚過平以省手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書字一百零五號）
- 一 各分行對於收受或兌換新幣務須格外注意以防贗造倘有發見偽幣應即函請官府迅速查辦勿得滋蔓（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書字八十九號 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書字第二號）

行用新幣條例

籌議實行新幣法價辦法

(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書字不列號)

- 一 本行應遵照財政部訓令籌議實行新幣法價
- 一 造幣廠所擬目前救濟辦法是否可行應即徵求衆見
- 一 各分行號應速爲議復以便核轉

籌議實行新幣法價辦法

行用新銀輔幣試辦方法

一 造幣廠新鑄各項十進輔幣以二枚當一元者曰中元以五枚當一元者曰二角以三枚當一元者曰一角係爲整頓幣制起見本行自應力與維持以資推行（五年七月十

一日書字第十號）

一 此項新銀輔幣先在天津發行其他未經發行地方之各分行號等遇有此項新銀輔幣無論數目多少均應遵照條例十進位用主幣兌換（五年九月一日書字第十一號）

一 各分行號兌進以後仍依十進計算向造幣廠兌換主幣（五年九月一日書字第十一號）

推行紙幣辦法

- 一 發行紙幣爲中央銀行之特權本行自應實力推行(三年十月三十日書字第十四號)
- 一 本行應乘歐戰方酣各外國銀行頗受影響之時機設法推行紙幣(全上)
- 一 平日宜聯絡商家感情務使社會上對於本行所發行之紙幣樂於行使(全上)
- 一 各行號經理管理應體察市面狀況隨時推行(全上)
- 一 各該行號所在地點內所有軍隊各師旅團長姓名及駐紮各地師旅團重要人員姓名軍需官會計官姓名暨該隊平素往來銀錢行號名目暨該行號往來情形發餉時所用貨幣或紙幣情形及與本行有無關係等項迅速調查逐款函復以便由軍隊入手推行紙幣(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書字九十七號)

推行紙幣辦法

體查各地習慣研究推行新幣方法報告總管理處辦法

- 一 各分行號所應詳查各該處現行貨幣情形並籌議取消銀兩收回舊幣推行一元新幣方法分別詳復總管理處以便彙報財政部核奪（四年十一月二日書字不列號）
 - 一 總管理處應將各分行號所報告情形彙報財政部者如左
 - （甲）關於存款放款匯兌等項全用銀元計算並收支者幾處
 - （乙）銀元銀兩並用者幾處
 - （丙）全用銀兩者幾處
 - （丁）自五年起能全行廢止銀兩改用銀元者幾處
 - （戊）向未行用銀元能設法使之參用者幾處
- 以上各項應由各分行號所從速詳細調查并籌改良方法列表詳復（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書字不列號）

鹽查各地習慣研究推行新幣方法報告總管理處辦法

調查各處票據情形辦法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書字一百零六號)

- 一 本行奉財政部函飭派員會議編纂票律事宜應即先行調查各處票據情形以便接洽

- 一 由總管理處擬就問題四十條各行號應即逐條詳答於一個月內用不列號另函寄總管理處

- 一 各該地如有錢業銀莊各項章程亦應抄寄一份以資參考

調查各地私立銀行情形簡章

(三年九月十九日書字第四號)

- 一 本行遵照財政部飭調查各地私立銀行情形填表報部以備編輯財政經濟年鑑
- 一 一切私立金融機關凡各種錢莊銀號俱謂之私立銀行
- 一 另頒光復前後各省私立銀行調查表并附說明應即按照表式詳細填送
- 一 各分行號應於文到五日內造報以便由總管理處彙集於九月內一律呈部
附催各分行號所調查各地私立銀行銀號票號錢莊辦法(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書字不

列號)

- 一 各地方私立銀行銀號票號錢莊等機關亟應調查以覘金融
- 一 所有關於前項機關調查表件已由總管理處規定各省私立銀行銀號票號錢莊調查表另行頒發
- 一 各分行應詳細調查表式填報每張均照填二份以便分別存轉
- 一 各分行應即轉飭各號所迅速辦理報由該行彙轉

調查各地私立銀行情形簡章

調查設在中國之外國銀行各處發行鈔票數目辦法

(五年三)

月一日書字不列號)

- 一 本行應調查設在中國之外國銀行各處發行鈔票數目以資參考
- 一 各分行應趕速查明情形列表彙報
- 一 各分行應即轉飭所屬各號所遵照辦理彙轉總管理處以憑復部

調查設在中國之外國銀行各處發行鈔票數目辦法

徵集籌備銀行公會意見條例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書字不列號)

一 本行疊奉財政部飭函催促酌量情形提倡組織銀行公會并將籌備方法具擬規程送部應即徵集意見以便呈復。

一 各分行號應先調查各該處有無銀錢行號會館及其他集會場所其規則若何

一 未設之處應由本行提倡設立已經設立之處本行應即加入按照部頒章程逐漸改良

一 原章程第十二條暨其餘各條如有窒碍應即就地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函知總管理處以便呈部酌核辦理

一 以上各情應轉知所轄各號所力求進行如有意見亦可函復以便復部

徵集籌備銀行公會意見條例

中國銀行代理救國儲金辦法

一 代理救國儲金辦法分爲三期如左

第一期 代收

第二期 重整

第三期 發還

第一期 代收

- 一 本行對於救國儲金有代收之義務（書字第五十一號 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書字第八十八號）
- 一 上海分行對於上海中華救國儲金團總事務所先行訂定完全手續（書字第五十一號）
- 一 凡交款人來滬行交款者給予特別存單年息四厘（書字第五十一號）
- 一 滬行應許儲金團事務所派員至行凡儲款者先至該員處掛號應儲若干給予掛號票滬行即憑掛號票收款出給特別存單（書字第五十一號）
- 一 存單上所開辦法該總事務所擔負完全責任（書字第五十一號）
- 一 各埠分行號所對於以個人名義詢交款項者應按照滬行所用之存單於首尾增加

中國銀行代理救國儲金辦法

數語以爲一時應付先以單式給閱一經其贊成即可收款給予存單(書字第五十一號)

一 各埠分行號所應將開收情形具報總管理處(書字第五十一號)

一 各分行號所所在地如有儲金團分設之分所對於我行辦法自照滬行辦理倘另有團體組織不願照此辦法雙方亦可另議存款手續即將此款存單之存款統行移交滬行接收以資結束俟有完全辦法再行通告(書字第五十一號)

一 各分行號所應於開收日起截至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收總數逕即函報上海麥家園東首交通路一百號門牌救國儲金團總事務所接洽以後應按旬報告直接函達以歸簡捷(四年六月二日書字第五十八號)

第二期 重整

一 本行受救國儲金各事務所之託所有收入儲金視同一種存款給以利息無論何人不得動用以示特別鄭重(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書字不列號)

一 儲金人願意繼續進行及曾經承認進行者應自五年一月一日起存息改爲長年五厘換給存單(四年十一月九日書字第九十四號)

一 儲金人有不願意繼續者按照存單上之日期扣足六個月得持存單向本行連同本息照章收可。由諸金團總事務所登報布告館號以昭實在（四年十一月九日書字第九十四號）

一 儲金人於期滿過兩個月後不來領回本息者即連同願意繼續之人由該事務所按照聯合會議決章程辦理用途仍歸儲金人自行處分（四年十一月九日書字第九十四號）

一 頒發儲金團送來之發息應用帳包息紙新式收據等樣式應查照原樣式自行印用（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書字不列號）

一 各分行於發息之先應預與當地救國儲金團事務所接洽斟酌辦理并轉行所屬號所遵照妥辦（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書字不列號）

第三期 發還

- 一 本行應遵照財政部函開辦法將救國儲金清出另行存儲（五年九月五日書字不列號）
- 一 各分行號所應冊報儲金數目詳細開單以便報部（五年九月五日書字不列號）
- 一 開單辦法應分別已未發還兩項（五年九月五日書字不列號）

一 上列各情應由各分行轉知管轄號所一律遵照迅速彙齊併寄以憑核轉（五年九月五日書字不列號）

代售新華儲蓄票條例

- 一 業經指定爲儲蓄票代理所之分行號應按照儲蓄票代理所章程辦理(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書字不列號)
- 二 未經指定爲代理所者亦宜商同交通銀行隨時幫助一切共促進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書字不列號)
- 三 各代售行號視承售人繳款若干即發票若干(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書字第十七號)
- 四 所有合同內訂定之經手費及一切事項均由各行號就近執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書字第十七號)
- 五 收到票款即由各該分行號另立新華銀行儲蓄票戶隨時登記一面報告儲蓄總行通知總管理處入賬(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書字第十七號)
- 六 各分行號代收票款概不給息(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書字不列號)
- 七 每次承售人領去票紙日期數目應隨時知會新華儲蓄銀行以便查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書字不列號)

八 如有詢問購票事宜者應切實指導前往各承售公司接洽（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書字不列號）

九 凡有與新華儲蓄銀行緊急商權之事應用該行所編定之密碼電本直接拍電（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書字不列號）

十 各處承售人有委託各分行號及滙兌所代售票紙者應代為銷售（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書字第二十一號）

十一 各承售人委託代售票紙如酌給相當之經手費亦可照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書字第二十一號）

十二 代承售人售出票紙其售出價值不得逾於票面載明之價值（三年十二月八日書字不列號）

十三 存放各分行之新華儲蓄票款將來如有提用時如須匯往他埠者應由提款者給付匯費（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書字不列號）

代付新華儲蓄票獎金暫行規則

- 一 本行承認新華儲蓄票總發行所委託代付儲蓄票獎金（四年五月十一日書字第五十三號）
- 二 中獎之票在五等以上各大獎就近來行領取者由各行電知新華儲蓄票總發行所以便將騎縫存根寄往核對再行照付（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書字第四十八號）
- 三 其餘各獎由各行驗明票上號碼並無塗改破爛情事暨該承售人戳記無訛即可付給（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書字第四十八號）
- 四 前條獎票如有疑點務將原票號碼字跡印色等項特別注意即囑持票人赴新華行領取獎金或將原票寄由新華行核對無訛後再行發付（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書字第六十五號）
- 五 各分行號於代付票獎後應即於票上加蓋圖記（圖記式另領）將付訖獎票寄京委託京行憑向新華行代收墊款（四年五月十二日書字五十三號）
- 六 墊付獎金概不計息（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書字四十八號）

代付新華儲蓄票獎金暫行規則

七 中獎之票限於一年以內隨時持票領款過一年之期即作爲廢紙如持有此廢紙來

行領獎者概不付給(五年三月八日書字不列號)

八 第一次中獎之票截至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止爲一年期滿(五年三月八日書字不列號)

九 第二次以後悉照第一次辦法辦理(五年三月八日書字不列號)

代鹽務署辦理公債交款匯撥等事簡章

(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書字第五

號)

- 一 各分行號代辦鹽務署公債交款匯撥等事一律不收匯費
- 一 總管理處收到各分行號電告鹽務署所屬各機關繳到債款數目應隨時函告鹽務署
- 一 鹽務署所屬各機關交存各分行號之債款各公債局欲指撥時須由總管理處先期函告該署俟其復准方可指令分行號撥付

代國務署辦理公債交款匯撥等事簡章

受押公債條例

一 本行遇有抵押公債應量力受押以資流通而維信用（三年九月十二日書字第三號 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書字第二十二號）

二 津滬兩行受押債票至多以票面五萬元爲度（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書字第二十三號）

三 其他各行祇可受押少數債票大致以票面五千元爲限（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書字第二十

三號）

四 大宗債票數逾鉅萬者不宜輕受抵押（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書字第二十三號）

五 各分行號應將辦理受押公債情形隨時報告總管理處查核（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書字

第二十三號）

受押公債條例

四十二

新華儲蓄票保證及抵押辦法

一 本行應遵照財政部飭遇有以新華儲蓄票作爲保證金者得援照六厘公債辦法一律收受（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書字第二十五號）

一 此項儲蓄票亦可收受抵押（四年四月十三日書字四十五號）

一 抵押合同稿及數目均另行頒發（四年四月十三日書字第四十五號 四年四月十七日書字第四十六號）

一 各省承售人如到行商做押款時必須先行電致新華儲蓄銀行得其同意後方可實行（四年四月十七日書字第四十六號）

一 各分行號所如未經新華儲蓄銀行同意者以另行抵押論不在所開總數之列（四年四月十七日書字第四十六號）

接收大清銀行房屋生財兩項辦法

- 一 本行遵照財政部函所有接收各處大清銀行總行分行房屋生財兩項數目劃歸部撥股本（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書字不列號）
- 一 房屋生財兩項數目由財政部核定辦法應即遵照辦理（五年四月六日書字不列號）
- 一 房屋一項照總清理處所開原價減為七折共合庫平銀七十九萬零零二十八兩六錢九分八厘（五年四月六日書字不列號）
- 一 生財一項照總清理處所開原價減去一半折合庫平銀七萬一千六百三十一兩六錢五分零五毫（五年四月六日書字不列號）
- 一 兩項共合庫平銀八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兩零三錢四分八厘五毫照轉帳日之市價折合銀元一百二十八萬一千二百二十元零六角四分應轉入財政部撥交本行舊股帳項下以資結束（五年四月六日書字不列號）
- 一 此項購買房屋生財兩項造具清冊應作為第一次結束以後如有續收者應暫行接收歸入第二次接收案內結算（五年四月六日書字不列號）

接收大清銀行房屋生財兩項辦法

接收大清銀行房屋生財兩項辦法

四十六

各分行號所暫行墊撥大清銀行商股商存本息辦法

(五年九

月十五日書字不列號)

- 一 本行應還大清銀行商股商存本息向於每年九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一日起分別付還其由各分行號所代付者均記京行帳再由京行轉付總管理處帳現以籌備兌現京行力難兼顧前項應付之款應由各處墊撥
- 一 存單須先行寄京核驗方照撥付
- 一 此次發還辦法仍照前案辦理俾得依期應付以昭大信
- 一 此次應付第五年本息係屬末期尤須格外注意

各分行號所暫行墊撥大清銀行商股商存本息辦法

擴充營業辦法

(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書字十九號)

- 一 本行營業事項亟應力謀擴充以期行基日就鞏固
- 一 匯兌兌換等事項須辦理得法藉以擴張信用
- 一 招徠存款推行紙幣亦為擴充營業之必要宜實力奉行
- 一 各行對於滙兌一項不可因獲利甚微或須運現而竟行拒絕
- 一 各分行宜聯絡社會之感情以招顧客
- 一 宜察酌當地情形加意進行妥為辦理

擴充營業辦法

五十

行員應守秘密規則

- 一 本行辦事大小人員凡關於本行財政之機密庫款之盈虛運轉之資力營業之情形以及一切關於行務事宜均應守秘密以重行務（四年三月九日書字三十六號）
- 二 凡對外所訂借款領券各項合同均係雙方應守條件或關於優待招徠或關進行方策內容務須慎密不可輕於示人（五年四月十七日書字不列號）
- 三 在行內對於一般同人不得互相傳述（四年三月九日書字三十六號）
- 四 在外對於親族不得轉相告訴（全上）

解釋辦事處

(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書字五十五號)

一 辦事處之設立須擇於距分行號甚近之地方有業可營而不宜並設分號或滙兌所者

一 辦事處之帳目當日可送到主管行號者

一 辦事處之帳簿與分行分號一律但對於總管理處無須抄報日記亦不須有各種表報

解釋辦事處

五十四

各分號借款辦法

(四年六月十九日書字第六十三號)

一 各號遇有發生重要事端必須先行呈由管轄行轉請總管理處核示以期統系分
責有攸歸

一 凡有大宗借款數在三十萬元以上者均陳由管轄行訂立合同
一 數在三十萬元以下者亦須先爲陳明核轉再候示簽訂毋得逕行辦理

各分號借款辦法

五十六

關於渝行退滙函請通告各行號所辦法

(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書字第九號)

- 一 渝行所收軍士滙家款項自停止滙兌後有未交訖而退滙者有未交訖并未退滙者須有切實根據以便對付各軍士
- 一 各行號所速將渝行所滙未交訖者一律掃數退回已交訖者立將收條寄到該行
- 一 各行號所應將渝行託解各款無論已否代解統開一清單寄該行。

關於滙行退滙函請通告各行號所辦法

五十八

關於潼關遭匪滙兌所停業通告各處辦法

(五年六月二日書字不列)

號)

- 一 潼關地方刻遭匪亂本行所設該處滙兌所現已停業
- 一 該滙兌所重要各件均於事前派員運出
- 一 以上各情應由各行轉行所屬號所知照

關於潼關遭匪滙兌所停業通告各處辦法

關於撞關遭匪滙兌所停業通告各處辦法

開兌後通告各分行號所要項

(五年十月書字十三號)

- 一 京行定於十月二十六日兌現京外如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奉天江蘇安徽浙江湖北等省各分行號亦均照常收用
- 一 業經財政部電飭各省財政廳及徵收關稅各機關一律收用以維信用
- 一 業經交通部電飭所屬各機關對於京行兌換券照常通用
- 一 業經呈請財政部以後國庫墊款擬請嚴加限制以固行基而維國信蒙批准在案

開兌後通告各分行號所要項

六十二

往來函件分類編號簡章

一 各分行對於總管理處所有一切函件均應上署總管理處名義（三年九月二日書字第元號）

一 函中所陳事實須劃分部分以清眉目（全上）

關於總文書一部分事宜信邊應註明書字

關於總稽核一部分事宜信邊應註明稽字

關於總司帳一部分事宜信邊應註明帳字

關於總司庫一部分事宜信邊應註明庫字

關於總司券一部分事宜信邊應註明券字

一 各部份函件均須於信邊註明某字之下并載明若干號（三年九月二日書字元號）

一 各部份函札各自按序編號（全上）

一 關於重要事件如左列各項須一事一信不得混雜（四年九月十日書字第八十二號）

公家借款

往來函件分類編號簡章

商家借款

分行號間之長期借款

關於改定各項規則章程

其他臨時視爲重要事項

以上五項均卽隨時分函辦理其號數照書稽帳庫券等字繼續編定不必另行編號

總管理處收到此項函件後亦分別按一事一信答覆

一 所有通常事件不限於前指五項以內者均數事應爲一信(全上)

一 關於應用專字號信事項如左(全上)

添設行號所

初設分行號所分配人員薪俸

調查事項及送調查報告

行員之任用更調開除獎勵懲戒升降增減薪俸

保送預備員

保荐人員存記

考試練習生

報告開業

啓用印章

交卸就職

請假銷假

送保證履歷書

- 以上各項除報告開業啓用印章交卸就職銷假送保證履歷書可合數事爲一信外其餘所指各項均須一事一信總管理處覆函亦即用專字號分別照此辦理
- 一 所有專字號信亦須一律重行編號於何日接到書字八十二號函後即從第一號編起(全上)

公文書表單冊須叙明案由年月辦法

(四年十二月三日書字一百零一號)

一 本行呈送財政部公文書表單冊有須引用前案之處必此案確係由部核准者方可
援以爲據

一 文內須叙明案由並報部年月以便稽核

公文書表單冊須叙明案由年月辦法

六十八

總裁副總裁簽字簡例

(四年十月五日書字第八十六號)

- 一 總管理處所有對外各分行號所一切號信及普通函件向由 總裁 副總裁於函末簽字者均代印以簽字圖章
- 一 刊成簽字圖章兩顆交監印員嚴密保管
- 一 緊要文件仍由 總裁 副總裁親自簽字

總裁副總裁簽字簡例

各項要函樣本及電滙押腳字樣辦法

一 電滙押腳字樣甚屬重要應嚴密書繕封寄連枝各行號所經理管理管事親收存查
(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書字第九十五號)

一 電滙押腳字樣應由文書員嚴密保管(四年九月十三日書字第八十三號)

一 電滙押腳字樣毋庸填註滙票印章樣本中(四年九月十三日書字第八十三號)

一 凡有新設行號所應將調查各項報告及電信略名暨經理管理管事簽字圖章樣本寄總管理處備查(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書字第九十五號)

一 新設行號所滙兌圖章樣本電滙押腳字樣毋庸函寄總管理處以昭鄭重而省手續
(全上)

一 新設行號所其寄開幕第一次通函中如電滙押腳字暨簽字圖章極關緊要凡通電之處再用密電通告電文內簡明敘述開幕日期及某日寄出某號通函并附件之數等字以證明之(四年十二月四日書字第一百零二號)

一 前條之電滙押腳簽字圖章及日期件數等其不通電之處用密函以證明之(四年十

各項要函樣本及電滙押腳字樣辦法

二月四日 查字第一百零二號

七十二

坤密電本更名復密辦法

(五年十月十三日書字第十二號)

一 本行總管理處暨各分行號所間往來通電密碼向用坤密電本行用已久應即改編更名復密以昭慎重

一 就坤密電本將每頁橫眉上之第一第二兩碼重行編訂其橫格內之第三碼縱格內之第四碼仍照坤密電本之舊特將原有號碼及新改號碼詳細載明印訂成冊

一 各分行號所收到復密電本樣本時應就前頒坤密電本將每頁橫眉上之二碼逐一改正

一 收到樣本日期應用函知并新碼電知總管理處備案

一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一律改用復密電本舊有坤密即行廢止

坤密電本更名復密辦法

七十四

寄遞有附件公文并收受洋文公件辦法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書字第七十

八號)

- 一 本行所有交由郵局寄遞公文如有附件者應於文後叙明并書明另寄字樣其封面毋庸標註以免各號房因附件未到拒不受
- 一 應飭知號房遇有洋文公件一律照收毋庸請譯漢文
- 一 洋文公件到時即由各分行號所人員自行繙譯

寄遞有附件公文并收受洋文公件辦法

七十六

周村濰縣兩號對於各聯行號所互相往來函件應另加暗

記辦法

(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書字第十七號)

一 周村濰縣兩號均因亂事遺失各聯行號所簽字圖章樣本應另加特別暗記以防流弊

一 周村濰縣與各聯行號所互相往來函件亦均應加暗記以期周密

周村濰縣兩縣對於各聯行號所互相往來函件應另加暗記辦法

七十八

公文經過香港臨時辦法

(四年十一月一日書字不列號)

一 本行經過香港之郵件均被該處政府檢查除瓊州往來公文必須由香港轉寄外其餘均暫改由汕頭惠州遞送

一 如急欲到達無慮洩漏者可仍由香港遞寄惟須用硃筆在封面上註明由香港寄遞字樣

公文不由越境經過辦法

(四年三月三日書字第三十二號)

- 一 本行應遵照 財政部飭凡郵件不可經過越境免受其檢查
- 一 公文如欲取道越境以期迅速者應改由電報傳達
- 一 尋常文件可仍由郵局寄送惟於公文封套上必須用硃筆加註由內地遞送數字以免錯誤而昭慎重

公文不由越境經過辦法

八十二

各分行號無容填報農商部所頒銀行調查表

- 一 我行爲國家銀行與各種銀錢行號性質絕不相同農商部編製統計所頒各處銀行調查表由各官廳轉發到行時無容填報（四年七月十二日書字第六十六號）
- 一 我行賬略不日由總管理處刊發嗣後各分行號如遇該地方官廳前來調查時可以賬略交由該官廳轉報農商部以資參考（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書字第六十九號）

各分行號無容填報農商部所頒銀行調查表

八十四

中國銀行行員填送保證履歷等書規則

第一條 各行號所凡關於保證履歷等書事宜即須切實查照本行所定辦法辦理（四年九月二十日專字第一號）

第二條 關於改訂保證書事項定有辦法九條及改正履歷書辦法五條均另行刊發四

年九月二十日專字第一號）

第三條 各行號所應將收到新式保證履歷等書轉發各該員一律填具並查照所定辦

法第二第三第八第九等條如式辦理（四年九月二十日專字第一號）

第四條 凡行員從前已具有保證履歷等書並由該管行號所審查寄來總管理處者均

須開列該員名單及寄發之年月日尅日送總管理處以便該員等將新式證書等填送

後再將原具之證書一體發還（四年九月二十日專字第一號）

第五條 凡新到行員尙未填具保證等書及業經取具尙未審定者均須飭遵此次所定

辦法一體用新式保證履歷等書填寫後將副本彙寄並將各該員名單先行開送以便

總管理處按名核收（四年九月二十日專字第一號）

第六條 按關於整理保證書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嗣後各行號經理副經理管理得毋庸

再具保證書其以前曾經填具寄存總管理處者應俟發還行員舊保證書時一律繳還

(四年九月二十日專字第一號)

第七條 此項新式保證履歷書均聯有副本一紙除正本由各該行保管外其副本一律

照正本由保證人填寫盖章送總管理處存查并須查照關於保證書事項第八第九條

辦法先由經理管理管事認許於副本加蓋審查認許章記寄總管理處收存 (四年九月

二十日專字第一號)

第八條 各行員應詳細填送行員到行後履歷表以便考核各行員到行後之成績 (四年

九月二十日專字第一號)

第九條 各行員得將更換保證理由書交原保證人請求改換以免誤會 (四年九月二十日

專字第一號)

理由書式另行頒發

第十條 總管理處頒發空白保證履歷等書由管轄行轉為發給以便稽考而省手續 (四

年十月二十三日專字第二號)

第十一條 新式保證履歷等書限於四年十二月內一律填送如各該員之保證人不在當地一時未能具齊或相隔遙遠省分遞寄需時之處即爲變通辦理先將各員履歷書及到行後履歷表迅行填送以便稽核(四年十二月七日專字第六號)

第十二條 保證書所載保證人下務須由保證人署名蓋章職業之下如係商號及商業機關須將保證人充何項職務填寫清楚(四年十二月九日專字第七號)

第十三條 各分行送保證書時須詳細審查其填寫格式有無遺漏錯誤以便就近飭令更正以昭簡捷(四年十二月九日專字第七號)

第十四條 行員一覽表業經添改附加說明并增收據一聯總管理處按月收到該表時隨即將收據裁寄不再函復(四年九月二十日專字第一號)

第十五條 總管理處頒發行員一覽表由管轄行保管俟有新設機關時應即逕爲發寄(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專字第二號)

附錄

中國銀行行員填送保證履歷等書規則

關於履歷書事項（四年九月二十日專字第一號）

第一條 總管理處及各行號所人員應由總文書室編製履歷書一冊凡該員未到行以前之履歷及到行以後所歷辦之職務及一切功過均記載之

第二條 該員如有退職時即登載其退職之理由於履歷書將該員履歷書抽出歸於退職行員履歷書之內并登載其退職之年月日

第三條 該行員如由甲行調赴乙行時則登載其調遣之年月日及其職務於履歷書內即於該員履歷書面加蓋已調某行號圖章以備考查

第四條 凡行員到行後之經歷成績應填入行員到行後履歷表內俟一律填齊由總管理處歸檔後凡關於此種事項即隨時由總文書室按各行專信陳告情形錄入各該員履歷表內以便考核

第五條 凡預備員練習生除應考時照章取具履歷外其被取之員生仍須按式填具履歷書一紙送交總文書室歸檔存查

關於保證書事項（四年九月二十日專字第一號）

第一條 總管理處各總暨分行經理副經理分號管理及經總裁副總裁特許者得毋庸另具保證書

第二條 凡總管理處各分行號所暨分所管事各員之保證書每員應具正副本各一紙（副本聯附正本之後應照正本一律經保證人填載蓋章由分行號所函送總管理處備案）

第三條 總管理處各員生之保證書正副本均存總管理處其分行各員生之保證書應以副本存總管理處以正本存該分行其分號滙兌所各員生及分所管事之保證書應以副本存總管理處以正本存管轄行凡分行號所所交總管理處之副本保證書均由總文書室保存（以姓爲類）附於本員履歷冊內

第四條 總管理處各員生有派往分行號所者該員生之正本保證書應即轉交派往之分行或管轄行保存分行號所各員生調至總管理處者應並取該員生之正本保證書函送總管理處保管甲分之員生調任乙分行者應由甲分行將該員生正本保證書送交乙分行保管

第五條 保證書當轉交保存時該主管員對於原保證人如不認許該員須另覓保證人

第六條 分行經理當交替時所有該管之保證書應列入交代案內辦理

第七條 全行員生如有退職者應將保證書發還并登記發還年月日

第八條 總管理處初次收受員生保證書或轉送時應查照保證書附例詳核辦理

第九條 分行號所初次收受員生保證書時應查照附例第三項先由經理或管理管事

認許其管事之保證書先由管轄行經理認許均於副本保證書面加蓋審查認許章記

送由總管理處存查

收稅處人員薪俸獎勵金辦法

(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專字第八號)

- 一 凡收稅處人員均作為派出行號所之行員
- 二 自民國五年起收稅處人員薪水以外之津貼應均停止
- 三 自本年起收稅處之盈餘應均收入營業利益項下不得由收稅處人員分潤
- 四 自本年起收稅處人員應均與行員一律受獎勵金但曾受津貼者不得再受獎勵金

收稅處人員薪俸獎勵金辦法

年資加俸彙案辦理辦法

(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專字不列號)

- 一 本行各處行號既多人員尤夥年資加俸應即改爲彙案辦理以省手費而昭公允
- 一 每年分爲兩次於一七兩月行之凡行員到行在一月以後者均於次年七月舉行在七月以後者於第三年一月舉行
- 一 各分行號所每屆辦理此案屬於一月分者限二月底報齊屬於七月分者限八月底報齊由總管理處彙案核辦
- 一 所加之俸即由一月七月起支

製送月份牌辦法

- 一 本行應製送月份牌藉以聯絡各界之感情兼爲營業廣告之推廣（五年一月十二日書字不列號）
- 一 本行總管理處每屆新年製辦月份牌分寄各分行號所備用并由各行號所轉贈當地重要各機關暨往來紳商各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書字不列號）
- 一 月份牌如不敷用卽再向總管理處函請發寄（五年一月十二日書字不列號）
- 一 加製日曆以備各分行號所自行備用惟得擇要致贈（五年一月十二日書字不列號）

製送月份牌辦法

九十六

各分行號登載廣告辦法

(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書字第六號)

- 一 各分行號關於營業情形欲引起世人之觀感者須登載廣告
- 一 凡登載長期廣告在一月以上者須先將原稿寄總管理處察核
- 一 事機緊急未及寄核者登載後應將所登報紙剪下寄總管理處備案

各分行號登載廣告辦法

九十八

登刊英字新聞辦法

(四年三月五日書字第三十四號)

- 一 本行力謀營業發達除華文報紙登錄佈告以廣週知外更應登刊各處英字新聞
- 一 由總管理處譯印各分設地點名稱若干份分別函送各行號應即查照錄登以資靈捷
- 一 各該處如尙無洋報發行者亦可留備存查藉便稽考

登列英字新聞辦法

收售印花稅票條例

- 一 各省分行均認爲印花稅票支發行所（四年三月書字第三十七號）
- 一 收到印刷局送到印花稅票時應由經管人員二人以上眼同開封（三年十一月七日書字不列號）
- 一 所有售出票價應查照施行細則務於次月十日以內就近交付分支各金庫兌收轉解不得延欠以重稅欸仍一面掣取金庫收據連同冊報送由總管理處彙造總冊檢齊各收據逕送財政部查核（四年三月書字第三十七號）

敬書印花稅票條例

二百零二

貼用印花稅票條例

一 本行運送兌換券生銀帳簿書類等領用財政部護照時照章應貼用印花稅票（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書字第九十六號）

一 護照上印花票須粘貼堅固繳還護照時應再驗明有無遺漏或將該票重行貼固倘

有遺落情事應即責成原運送員賠償補貼（全上）

一 各分行號經手滙款須一律令收款人貼用印花稅票（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書字第九十九號）

一 收款人如係外國人時須由行員於收款人出具收條時婉言勸其貼用印花稅票（全

上）

行用財政部發護照條例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書字第十六號)

一 本行收到財政部所發空白護照關係重大各分行號對於所領空白護照應慎重保存

一 護照內應填註各項須特別注意勿得遺漏

一 護照通用期限尤宜從嚴限定免生流弊

一 填用之日並應將行用護照號碼通用期限以及其他各項按照所填各節開單函報總管理處由處鈔送財政部泉幣司以資查考

行用財政部發給執照條例

一百零六

中國銀行委託實業銀行保險規則

一 本行准民國實業銀行籌備處鈔來保險調查表及說明書等件各分行號所如有保險應按照表式詳細填入另將保險合同鈔錄一紙寄總管理處（四年十月四日書字第八十五號）

二 各分行號所均應於民國五年起所有加保火險事宜即統歸民國實業銀行承保（四年十二月七日書字第一百零三號）

三 保險目的物之地點及擬保金額若干一切條件應逕行函達實業銀行商辦（全上）

四 保險將屆期滿者或未曾保有火險正在需保者應按照實業銀行頒來請託書所列各項詳晰填載逕寄實業銀行籌備處接洽（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書字不列號）

五 已在外國保險公司曾經承保者應於期限滿了前二個月函達實業銀行商辦（四年十二月七日書字一百零二號）

中國銀行委託實業銀行保險規則

頒發中華模範醫院捐冊辦法

(五年一月十五日書字不列號)

- 一 總管理處對於北京創辦中華模範醫院一事極表贊成曾列入發起人之內
- 一 醫院以講求中西醫學備設病室購置儀器研究藥料非有鉅款難以創辦應即擔承募捐

- 一 分寄捐冊應即廣募以收集腋成裘之效
- 一 捐冊應由各分行分寄所屬分號
- 一 捐冊餘紙如不敷用得另紙粘附
- 一 捐有成數應即彙總早日寄京

頒發中華總醫院捐冊辦法

無可編輯者摘錄於後

一 總管理處准京綏鐵路管理局函稱改名稱爲京綏并奉交通部刊發關防一顆名曰交通部京綏鐵路管理局關防又局長副局長小章各一方已於二月十二日遵照啓用等情卽希查照（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書字不列號）

一 各行號所致清江浦分號之函封面每誤書浦口字樣其匯浦口之款亦有誤寄清江浦者嗣後致清江浦書應書明清江浦字樣如匯浦口之款應卽寄關所（四年十月九日書字第八十七號）

一 摘錄關於預備員練習生各種通函（已見於各刊行章程者不錄）

本行員生不得與考預備員及練習生各分行號所屬行員及練習生如有托故請假來京投考者應卽將姓名函告總管理處以便核辦（四年八月二十日書字第七十七號）

前次考取練習生共有一二百餘名業經依次傳補并分派各行號所練習惟未經傳到者現尙不少茲擬除黔渝秦滇四行其道路寫遠仍准其照章自行考用外其他各行號所嗣後如有需用練習生時應卽陳報總管理處聽候選派毋庸自行考選（四年十

無可編輯者摘錄於後

無可編輯者摘錄於後

一百十二

一月二十九日專字第四號)

前頒考選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應各考選兩次現因去年九月間考選員生額數較多尙未傳到者頗不乏人本屆特停止考選一次(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專字元號)

一 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香港營業

本行按照則例第四條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辦法與北京交通銀行協議委託香港交通銀行暫行代理本行在香港之營業(三年四月二日總字第十六號)

本行與交通銀行協議續定代理合同一年雙方均經簽訂其合同條件均與前年總字第十六號通函所開各項相同(四年四月一日書字第四十三號)



55

10.68

(58)

SM 0

BC

32.96

0